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表現回顧

擴闊至於中國內地之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財務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首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認購協議」），以供認購本公司之5,40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該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Vongroup Limited（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控股權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擬進行有關拓展及擴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尤其是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情況。本公司透過與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而首次進入高增長消費財務行業，而一份載有該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予各位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減至約10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122,000,000港元下降14.6%。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酒樓營運及麵包糕點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5,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5,900,000港元，尤其是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下降18.2%，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5,6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乃有賴於實施了多項成本減省措施，而尤其是與酒樓營運之營業額有關之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0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酒樓營運之營業額減少及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經營回顧

擴闊至於中國內地之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策略及觀點

鑑於中國內地有巨大消費市場，本集團正擴闊至於中國內地受惠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能力提高之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於此方面，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高收益消費行業與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本集團預期將會在中國內地尋求其他業務及於消費財務及其他相關高增長消費業務之投資機會。

酒樓業務

本集團有關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17,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01,000,000港元，減少約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酒樓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為約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為約7,900,000港元，反映營業額減少乃較與其有關之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減省額為多。

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所錄得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為5,000,000港元及虧損1,800,000港元下降至約3,300,000港元及虧損增至約為4,5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及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月餅及其他麵包糕點之需求減少所致。

季節／周期因素

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8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4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0.81升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及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2,99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46,9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主要乃由於資本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新股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i)業主，乃有關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及(ii)銀行，乃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租賃裝修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無；租賃裝修一無)。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792名（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89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